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 年第 11 期(总第 166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江西省上饶县枫岭头镇永吉煤矿

“10·9”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5〕18 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

动先进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通知

(安委办〔2015〕19 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5〕20 号)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

能源局关于开展灾害严重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5〕98 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海洋石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

实施意见

(安监总海油〔2015〕102 号)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发布煤矿安全生产先

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5〕106 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
资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涉煤中央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检
查的通知
(安监总厅煤行〔2015〕102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价技术服
务“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104号)..... (3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江西省上饶县枫岭头镇永吉煤矿“10·9” 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5〕18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年10月9日22时，江西省上饶县枫岭头镇永吉煤矿-200m西翼上山作业区域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截至12日22时，造成3人遇难、7人被困井下。目前，事故救援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事故直接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

这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违法组织生产。该矿安全生产许可证2015年1月9日过期、矿长安全资格证2015年5月4日过期，已被上饶市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但该矿违反停产指令，继续违法组织生产。二是违规采用局扇通风采煤。该矿以整改维修巷道的名义，在井下布置两个巷道高落式采煤工作面，工作面没有实现全负压通风，致使高落区积存大量瓦斯等有害气体。三是矿井通风瓦斯管理混乱。9月18日，该矿-229m水平发现煤层自燃，采用水淹的方法灭火，致使井下部分巷道被水淹没，通风不畅；工作面局扇设置不合理，供风量不足，导致井下部分区域存在循环风、无风区、微风区。四是违反煤矿井下火区管理相关规定。采取井下水封灭火措施13天后，10月1日，该矿就组织排水、开始启封火区，违反了煤矿火区管理相关规定。五是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不完善。事故区域的-200m水平东翼上山作业面和西翼上山作业面均没有安装瓦斯、一氧化碳传感器。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15〕2号）精神，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无证或证照不全、非法超层越界开采，非法生产建设、拒不执行停产指令等行为。对非法违法生产而引发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查处，依法严惩，真正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

二、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和现场通风管理

加强通风管理，保证通风系统稳定可靠、有效风量满足要求，严禁循环风、风流短路、串联通风等现象；认真落实《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2 号），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瓦斯超限必须停电撤人；加强瓦斯检测监控系统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定期调校瓦斯传感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对存在超通风能力生产、通风系统不完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失效等问题的矿井，要立即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产整顿。

三、进一步落实矿井防灭火安全措施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对于封闭的火区，只有经取样化验证实火已熄灭，达到《煤矿安全规程》第 248 条规定的各项指标后，方可启封或注销。启封已熄灭的火区，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启封火区和恢复火区初期通风等工作，必须由矿山救护队负责进行，火区回风风流所经过巷道中的人员必须全部撤出。

四、严禁使用已明令淘汰的采煤工艺和技术

加强技术管理工作，严禁使用淘汰的设备和采煤工艺。采掘布置必须满足矿井通风、行人、生产、运输等安全生产需要，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严禁“以掘代采”。

五、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加大整顿关闭力度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要求，结合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实际，认真查找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要加大整顿关闭力度，对于安全管理混乱，技术力量薄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没有能力有效治理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其他严重灾害的小煤矿，地方政府要依法关闭。对已经确定 2015 年关闭的矿井，一律不得验收恢复生产。

六、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各地区要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要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导致事故的查处力度，加大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引发事故的查处力度，加大对事故后瞒报、谎报、迟报、逃匿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加大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和 优秀组织单位的通知

安委办〔2015〕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以宣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为主线，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曝光非法违法行为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宣讲、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营运大客车司机“安全宣誓”、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征集、佩戴岗位安全卡等一系列形式多样有特色、内容实在接地气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有效推动了重点工作落实。为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激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继续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并向社会公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监管局等 143 家先进单位和北京市安全监管局等 20 家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上述单位在总结、巩固既有成绩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断创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舆论氛围，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2.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监管局

天津市东丽区安全监管局

河北省石家庄市安全监管局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安全监管局

辽宁省沈阳市安全监管局

辽宁省营口市安全监管局

吉林省吉林市安全监管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安全监管局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安全监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监管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安全监管局

江苏省无锡江阴市安全监管局

浙江省湖州市安全监管局

浙江省诸暨市安全监管局

安徽省淮北市安全监管局

福建省莆田市安全监管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安全监管局

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安全监管局

山东省济宁市安全监管局

山东省枣庄市安全监管局

河南省焦作市安全监管局

湖北省襄阳市安全监管局

湖北省黄冈市安全监管局

湖南省岳阳市安全监管局

北京市房山区安全监管局

天津市武清区安全监管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安全监管局

山西省晋中市安全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安全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安全监管局

辽宁省鞍山市安全监管局

吉林省长春市安全监管局

吉林省通化市安全监管局

黑龙江省大庆市安全监管局

黑龙江省方正县安全监管局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监管局

江苏省盐城市安全监管局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安全监管局

浙江省宁波市安全监管局

安徽省滁州市安全监管局

安徽省合肥市安全监管局

福建省宁德市安全监管局

江西省抚州市安全监管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委会

山东省临沂市安全监管局

河南省鹤壁市安全监管局

湖北省宜昌市安全监管局

湖北省孝感市安全监管局

湖南省长沙市安全监管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广州市安全监管局	广东省湛江市安全监管局
广东省安全监管局政策法规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安全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安全监管局	海南省海口市安全监管局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监管局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安全监管局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监管局	重庆市云阳县安全监管局
四川省内江市安全监管局	四川省泸州市安全监管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安委会办公室)	贵州省安顺市安全监管局
贵州省贵阳市安全监管局	贵州省遵义市安全监管局
云南省文山州安全监管局	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管委会安全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安全监管局	西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
陕西省西安市安全监管局	陕西省渭南市安全监管局
陕西省榆林市安全监管局	甘肃省兰州市安全监管局
甘肃省定西市安全监管局	甘肃省永靖县安全监管局
青海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安全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安全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安全监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安全监管局
中国地质调查局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安全监管与应急处
国务院国资委物资机关服务中心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建工集团
山西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公司
安徽高速集团池州管理处	河南省南街村(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中国三江航天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中航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中储股份西安分公司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北京市安全监管局	河北省安全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浙江省安全监管局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	湖北省安全监管局
海南省安全监管局	重庆市安全监管局
甘肃省安全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水利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民航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8月份以来，各地区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15〕2号）、《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5〕3号）要求，认真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为及时总结前一阶段工作进展，对下一步检查督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和主要工作特点

截至9月底，全国共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执法组38.9万个，检查企业197.7万家次，排查隐患256.3万项，整改率为93.5%，其中重大隐患1.39万项，整改率为81.7%。打击整治非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301.4万起，停产整顿企业18566家，关闭取缔企业5089家，依法暂扣吊销许可证照16133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752人。

8月下旬至9月上旬，国务院安委会组织16个综合督查组，对全国32个省级单位、249个市县、630余家企业进行了督查检查。从督查情况看，前一阶段大检查工作主要有5个特点：

（一）落实“党政同责”，组织领导得力。各地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的要求，党委与政府一道站到了大检查第一线。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都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46位省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深入基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形成了上下联动、部门联合、层层推进的工作网络。

（二）突出危险化学品重中之重，深入排查整治。各地区把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作为重点，按照“八查”的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北京、重庆市实行“一企一组、一企一策”，对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排查。浙江省有针对性地开展危险化学品港口、罐区、特殊作业、经营市场和精细化工企业、石油化工企业6个专项

治理行动。广东省对所有港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仓储区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优化调整危险化学品储存布局。

（三）切实深下去、严起来，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地区在大检查中，坚持“零容忍、严执法”，出实招、求实效，着力解决走形式、走过场问题。广西、云南等省（区）组织专家进行“诊断式”检查。江苏省采取网上监测、人工核实、上门检查的方式，对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逐一“体检”。贵州省建立重大隐患日调度、周报告制度，整改情况定期向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四）强化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三个不落实”。各地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督导，严厉问责，下决心解决安全责任、安全措施、安全监管“三个不落实”问题。河北省跟踪问效，对失职缺位、疏于监管的责任人，由纪检监察部门严厉问责。天津、湖南、新疆等省（区、市）“四大班子”领导分片包干，专题调研督导大检查情况。山东、湖北、甘肃省对大检查期间发生的典型事故实行省政府提级调查，严肃追责。

（五）深刻总结反思，构建抓预防重治本的长效机制。各地区在开展大检查的同时，认真反思、深入查找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抓落实、抓源头、抓治本的措施，积极探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如：上海市在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地区推行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执法和应急救援联动联控，重庆市近年来累计投入 600 多亿元专项资金推进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浙江省宁波市构建“1+7”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广度和深度尚需进一步加强。全国共组织检查企业 197.7 万家次，但距离“全覆盖”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大量中小企业尚未开展自查自改。排查不够深入，平均每家企业排查出的隐患不足 2 项。部分地区和企业隐患整改迟缓、措施不力，全国仍有 18.3% 的重大隐患尚未整改，部分省份重大隐患整改率不足 50%。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仍未破解。督查组抽查的 630 多家企业中，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和隐患，安全生产“政府忙、企业闲”、“政府担心、企业放心”的现象普遍存在。有的企业以日常工作代替大检查，或者等待政府帮助排查隐患、投资整改。有的存在重大隐患仍冒险作业，甚至非法违法组织生产。有的安全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三违”现象严重。

（三）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不会管、不敢管、管不了”的问题亟待解决。一些基层政府和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执法不严格，导致一些重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整

治。有的安全审批把关不严，造成一些项目安全“先天不足”。有的监管检查方法单一、手段落后，实效性差。基层监管执法力量普遍不足，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技术装备严重缺乏，不能适应日益繁重的安全监管任务要求。

（四）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目前全国安全距离不足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输送管道、加油站、尾矿库、重大水利工程、高速铁路等重大隐患仍然大量存在，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小矿山、小化工所占比例仍在 80% 以上，高危行业一线从业人员中农民工所占比例在 70% 以上。尤其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严峻。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继续狠抓大检查工作落实。要加强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事故多发的地区和行业领域，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责任和措施落实。要强化联合执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严肃问责“四个一律”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事故查处，依法依规认真查处每一起事故，严肃追究大检查工作不落实责任。

（二）突出抓好隐患整改工作。对于大检查中各地区发现的 250 余万项安全隐患，尤其是 1 万余项重大隐患，要一级一级抓整改，确保尽快整改到位。一要对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隐患登记造册，逐级建立隐患数据库，重大隐患逐级上报，并作为下一步督查检查的重点。二要强化挂牌督办，严格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不留死角。三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重大隐患、关闭取缔的非法违法企业逐一复查，严防死灰复燃。四要强化问责，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职责不明确、措施不得力、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着力改进安全检查方式方法。要进一步完善规范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制度，探索实施对表检查、跟踪督办、事故倒查追责等工作机制，提高检查实效。要创新检查督查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在检查中的作用。要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广大职工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及时兑现奖励。要进一步完善“黑名单”制度，将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非法违法企业等纳入“黑名单”管理，强化市场约束惩戒。

（四）大力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要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结合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查找当

前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改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办法，大力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深入总结、提炼基层创造的行之有效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强化示范带动。

（五）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坚持一手抓安全生产大检查，一手抓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做到“两促进、两不误”，确保全年各项任务按期完成。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尽快实现“五级五覆盖”，推动企业实现“五落实五到位”。要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县安全治本攻坚。要针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强第四季度安全防范，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请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将大检查期间发现的所有重大隐患和关闭取缔的非法违法企业名单于 11 月 5 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并于此后每月 5 日前报送隐患整改进展情况，直至隐患整改结束（联系电话：010—64464285、64464053）。

附件：1. 重大安全隐患备案表

2. 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备案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重大安全隐患备案表

省份：

序号	所在地区 (市、县)	企业(项目) 名称	隐患内容	整改完成 时限	整改进展 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1. 11 月报大检查以来已整改和未整改的所有重大隐患，从 12 月开始每月报送隐患整改进展情况和新发现重大隐患。
2. 隐患按照地区排序填写。
3. 整改进展情况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附件 2

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备案表

省份：

序号	所在地区 (市、县)	企业(项目) 名称	非法违法 行为	关闭取缔 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1. 11 月报大检查以来关闭取缔的所有非法违法企业，从 12 月开始每月报送新关闭取缔的非法违法企业。
2. 隐患按照地区排序填写。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开展灾害严重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5〕98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精神，防止煤矿超安全保障能力生产引发事故，进一步控制不安全生产，促进煤炭行业脱困，定于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全国开展灾害严重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范围

全国所有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冲击地压煤矿（不包括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停产、列入关闭范围的煤矿，以下简称“两类”煤矿）。

二、核定原则

（一）只减不增。坚决核减“两类”煤矿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产能，原有产能只能核减、不得核增。在完成“两类”煤矿产能核定前，除小煤矿机械化改造外，其他煤矿暂不进行产能核增工作。

（二）集中从快。规范核定程序，坚持“随报随审”、“随审随批”，从快办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能核定工作。

（三）分工负责。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 号）规定的职责分工，统筹安排、密切协作，做好产能核定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各产煤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确定辖区内“两类”煤矿名单（格式见附件），明确产能核定工作程序，列出时间表；有关中央企业制定产能核定工作方案。

(二) 2015 年 12 月前, 完成“两类”煤矿产能核定工作。

(三) 有关煤矿企业要在产能核定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 完成并报送产能核定情况总结报告。

四、参数确定

依据安监总煤行〔2014〕61 号文件规定确定参数。没有明确依据的, 一律按照产能从低原则确定参数。

(一) 对煤与瓦斯突出煤矿, 重点核定瓦斯抽采达标能力, 确保采、掘、抽平衡。在审查矿井瓦斯抽采系统、实际抽采瓦斯量等环节时, 矿井总回风巷瓦斯浓度必须按实测浓度取值, 不得直接选用允许上限值; 依据瓦斯抽采泵站能力核定产能时, 必须现场考察抽采系统实际工况, 不得使用铭牌标定数据进行计算; 依据瓦斯抽采主管道系统能力核定产能时, 其富余系数必须与管道内气体流速相匹配。

(二) 在核定冲击地压煤矿产能时, 其安全系数 K_c 取值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经鉴定具有强冲击危险、中等冲击危险、弱冲击危险的煤矿, 其安全系数 K_c 分别取 0.7、0.75、0.8; 冲击地压和高瓦斯等灾害叠加矿井, 安全系数 K_c 取 0.7。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产煤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处室具体负责“两类”煤矿产能核定工作, 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数据调度统计和材料报送等工作。

(二) 制定工作方案。要根据“两类”煤矿数量、工作力量等情况制定方案, 明确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责任人; 要统筹协调有关煤矿企业、核定单位和职能部门加快工作进度, 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三) 从快审查确认。各产煤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从快核定、审查确认, 做到完成一个核定报告、确认一处煤矿产能, 并立即公示和统计上报。

(四) 实行“一票否决”。不能按期完成“两类”煤矿产能核定工作的地区和煤炭企业, 一律列入重点监管检查对象, 实行定期检查; 对不能按期完成“两类”煤矿产能核定工作的第一批 50 个煤矿安全重点县, 不予通过攻坚战验收。

(五) 强化督促指导。国家煤矿安监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对“两类”煤矿核定结果进行抽查, 如发现核定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或核定过程存在违规行为的, 依法裁定核定结果无效, 并将负责生产能力核定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列

入“黑名单”，不再续用。

（六）明确核减期限。核减产能的“两类”煤矿在提升灾害治理能力 3 年后可以申请重新核定产能，但不得高于本次核减之前的产能。本次产能核减结果，3 年内不作为煤矿关闭退出的规模依据。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产煤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于 11 月 6 日前将“两类”煤矿名单和分管负责人、业务处室、联络员名单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国家能源局煤炭司。

（二）请各产煤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核定情况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国家能源局煤炭司。

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联系人：乔铁峰；

联系电话：010 - 64464044。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局联系人：王旭东；

联系电话：010 - 68505558。

国家能源局煤炭司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10 - 68555078。

附件：“两类”煤矿基本情况统计表

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两类”煤矿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煤矿名称	灾害类型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剩余服务 年限(年)	2014 年煤炭 产量(万吨)	备注

说明：煤矿名称填写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全称。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海油〔2015〕102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非煤矿山“三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22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5〕91 号），为指导各分部和地区监督处全面实施海洋石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风险分级方法

综合评估固定平台、浮式生产储油装置、人工岛等生产设施的固有风险、安全管理水平、人员素质和安全业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吸收专家“会诊”结果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将其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一) 重点评估因素。

1. 固有风险重点评估因素：所处外部环境；现场实际人数；开采介质特性；设施投用时间；开采介质或生产流程中是否含有硫化氢；是否正在进行钻井、修井或试采作业。

2. 安全管理水平重点评估因素：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等建立和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现场管理情况。

3. 人员素质重点评估因素：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考核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和考核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 安全业绩重点评估因素：近 3 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近 3 年来安全生产监管指令落实情况。

(二) 分级参考标准。

1. 存在以下因素之一的设施，原则上划为 A 级：无人驻守；处于停产状态。

2. 有人驻守且存在以下因素之一的设施，原则上划为 B 级：所处外部环境条件较好；现场实际人数小于 30 人；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一级。

3. 有人驻守且存在以下因素之一的设施，原则上划为 C 级：所处外部环境条件较差；现场实际人数大于或等于 30 人且小于 100 人；开采介质或生产流程中含有硫化氢但硫化氢含量小于 20ppm；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二级或三级。

4. 有人驻守且存在以下因素之一的设施，原则上划为 D 级：所处外部环境条件恶劣；现场实际人数大于或等于 100 人；投用时间超过 20 年或设计使用年限；开采介质或生产流程中硫化氢含量超过 20ppm；正在进行钻井、修井或试采作业；发证检验证书失效；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近 3 年来发生过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近 3 年来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指令情况；从事勘探钻井的移动式平台，在作业期间原则上划为 D 级。

二、安全监管方法

(一) 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和地区监督处要结合自身监管力量，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生产作业设施制定科学合理的执法检查计划，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重点等方面体现差异化。鼓励 A 级设施强化自我管理，促进 B 级设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 C 级设施强化安全生产条件，督促 D 级设施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和消减措施，努力降

低风险等级。

（二）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和地区监督处对辖区内生产作业设施的年度执法检查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A 级设施主要由地区监督处抽查，频次自定；

B 级设施主要由地区监督处抽查，比例不低于 1/3；

C 级设施主要由地区监督处抽查，比例不低于 1/2；

D 级设施由分部抽查与地区监督处抽查相结合，分部抽查或组织检查的比例不低于 1/3，地区监督处检查全覆盖，但应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确定被检查企业和执法检查人员。

三、其他事项

（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地区监督处要根据辖区内海洋石油设施风险变化情况，随时调整其风险级别，实施动态化监管。对于发生致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当立即将其风险级别调整为 D 级。设施安全条件有较大改善后，应当重新评估其风险级别。

（二）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和地区监督处对具体设施进行风险分级时，若上述 B、C、D 级风险分级条件之间有冲突，原则上将设施按照高风险等级划分。

（三）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和地区监督处可根据自身监管力量和辖区内生产作业设施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执法检查频次。

（四）已经弃置的生产设施和未进行钻井、修井或试采作业的移动式平台，不在风险分级监管范围内。

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发布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 推广目录（2015 年）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5〕106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推广应用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增强煤矿安全科技保障能力，提高煤矿灾害防治技术水平，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现予发布。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推广和应用。

附件：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

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15 年）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 广 理 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1	瓦斯	矿井通风监测仿真技术	将矿井通风信息化管理和网络解算相结合，具有通风日常信息化管理、通风系统调整和优化改造分析、反风模拟分析、主通风机更换分析等功能，并可与矿井监测监控系统连接，实现矿井通风系统在线实时监测仿真和数据共享。该技术成熟、适用，已在 50 余个矿井应用，为矿井通风管理提供了先进的信息化分析手段。	井工矿井的通风管理。	山西霍州煤电集团等。	
2	瓦斯	煤与瓦斯突出综合预警技术及系统	该技术是国家“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研究成果，从工作面突出客观危险性、预防措施缺陷及管理措施缺陷三大方面构建综合预警指标体系，实现防突过程关键环节的监测、综合分析和动态预警。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功能可灵活扩展，适应不同类型和管理水平的突出矿井。技术先进、成熟、适用，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大幅提高突出矿井管理水平和预警能力。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突出防治。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平煤神马集团，重庆松藻煤电公司，山西晋城煤业集团，贵州水矿集团等。	
3	瓦斯	深部开采煤岩动力灾害预警技术	该技术是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研究成果，建立基于煤矿安全监测系统的煤岩动力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采集煤岩破裂过程中的电磁、微震、声发射、瓦斯动态涌出参数，采用电磁、微震、声发射、瓦斯动态涌出指标等进行多指标动力灾害的动态预警。技术先进、适用，可为深部矿井以地应力为主导的动力灾害预防提供先进的预警手段。	深部开采的突出矿井或冲击地压矿井动力灾害防治。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等。	
4	瓦斯	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关键技术及装备	主要由深孔压风定点取样装置、瓦斯含量直接测定装置、抽采达标动态评价系统组成。深孔压风定点取样装置解决了煤层瓦斯含量测定中普遍存在的定点取样难题，实现了随钻快速定点取样，取样时间小于 5min，取样深度达 120m 以上；瓦斯含量直接测定装置实现了 8h 内快速准确测定煤层瓦斯含量；抽采达标动态评价系统通过瓦斯含量、测定空间位置等实现了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的全面动态管理。技术先进、成熟、适用，为准确、快速测定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指标提供了重要手段。	瓦斯抽采矿井的瓦斯抽采达标评判。	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河南平煤神马集团，重庆松藻煤电公司，山西晋城煤业集团，潞安矿业集团，贵州水城矿业集团等。	
5	瓦斯	煤矿采动区地面井抽采瓦斯成套技术	该技术汇集采动区瓦斯资源评估、地面井布井位置优选、井型结构优化设计、钻井高危位置判识及工程防护和安全抽采等技术于一体，能够极大提高采动区地面井运行周期，保证地面井成功率不低于 80%，发挥一井多用的功能。技术先进、成熟和适用，可为采动条件下利用地面井抽采井下邻近层和采空区瓦斯、降低回采工作面瓦斯涌出量提供新的技术途径。	井工矿井的地面采动区瓦斯抽采。	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矿业集团等。	

续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6	瓦斯	井下千米定向钻进技术及装备	该技术是国家“十一五”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成果,通过孔底马达钻进、钻杆密封和信号传输、随钻测斜和纠偏等关键技术,研发了国产井下千米定向钻机及钻具,可实现井下长钻孔的定向钻进和分支钻孔施工,为区域性煤层瓦斯抽采和水害治理提供了先进、成熟和适用的国产技术及装备。	井工矿井的瓦斯抽采、水害防治及地质勘探钻孔施工。	山西晋城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潞安矿业集团,辽宁沈阳煤业集团等。	
7	瓦斯	新型履带式全断面液压钻机	针对井下常用瓦斯抽放钻机体积大、重量大、移动困难等缺陷,开发的新型履带式全断面液压钻机,除了在钻孔施工中方便移机外,还能够通过液压系统让钻机主体部分上下大幅度移动,可方便实现同一地点不同钻孔开口位置的上下移动和钻孔角度的调整,满足厚煤层多排钻孔的全断面施工以及跨皮带钻孔施工。技术成熟、适用,已在国内多个矿区应用。	瓦斯抽采矿井的抽采钻孔施工。	山西晋城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重庆松藻煤电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集团、神火集团,辽宁沈阳煤业集团等。	
8	瓦斯	煤矿回转钻进钻孔轨迹测量技术	针对普通回转钻机施工中钻孔轨迹不易掌握难题,开发出的回转钻进钻孔轨迹参数测定装备由孔底测量探管、无磁钻杆及孔口主机配套组成,能实现钻孔三维轨迹的实时测量、存储、显示和上传,便于分析钻孔实际施工参数与设计参数的偏差,及时发现钻孔布置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安全隐患,对地质勘探、瓦斯抽采、防突、探放水等工作提供了先进、适用的技术及装备。	井工矿井的地质勘探、瓦斯抽采、防突、防治水钻孔轨迹测定。	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山西晋城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黑龙江龙煤集团,重庆松藻煤电公司等。	
9	瓦斯	矿用钻孔深度测量仪	针对井下孔口回转钻机大多不具备钻孔深度测量功能,该技术利用敲击钻杆应力波反射原理开发了便携式井下钻孔深度自动测量仪,具有测定方便、准确、成本低、不易作假等特点,为井下瓦斯抽采孔、探放水孔的钻孔深度准确测量和钻孔验收提供了成熟、适用装备。	井工矿井的瓦斯抽采、探放水钻孔深度测量。	重庆松藻煤电公司,安徽淮南矿业集团,贵州水城矿业集团等。	
10	瓦斯	瓦斯抽采钻孔“两堵一注”封孔工艺	区别于传统(自流式)的水泥砂浆封孔或聚氨酯封孔方式,“两堵一注”新型封孔工艺采用带压封孔原理和高分子材料(或无机复合材料)进行注浆封孔,能更好地封堵钻孔以及钻孔壁周围煤体中的裂隙,减少漏气,明显提高单孔瓦斯抽采浓度。工艺技术成熟、适用,在全国多个煤矿应用,效果良好。	瓦斯抽采矿井的抽采钻孔封孔。	山西霍州煤电集团、晋城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潞安矿业集团,重庆松藻煤电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安徽淮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等。	
11	瓦斯	井下煤层水力压裂增透技术	针对煤层渗透率低、瓦斯预抽效果差的难题,井下水力压裂是提高煤层透气性的一条重要技术途径。从水力压裂的可行性评价、设计、装备、压裂工艺、排水工艺、效果评价方法等方面形成的成套技术已基本成熟,在不少矿井取得明显成效。	瓦斯抽采矿井的煤层增透。	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郑州煤业集团,贵州六枝工矿集团等。	

续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12	瓦斯	井下煤层水力割缝增透技术	针对我国煤层松软、渗透率低等特点,该技术在低渗透性煤层中采用高压水射流割缝方式,在钻孔周边一定范围煤体内产生裂缝或冲出煤炭使煤体变形卸压,增加透气性,提高瓦斯预抽效果。水力割缝的工艺、装备已基本成熟,在一些矿井使用效果显著。	瓦斯抽采矿井的煤层增透。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庆松藻煤电公司,四川广能集团等。	
13	瓦斯	松软煤层瓦斯抽采下筛管护孔技术	针对松软煤层瓦斯抽采钻孔易塌孔、堵孔导致瓦斯抽采效果不佳的难题,采用从大通径钻杆和大通孔开闭式钻头内部下放非金属筛管的方式对钻孔进行保护,能保证筛管的成功下放,瓦斯抽采效果明显提高,相应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成熟、适用,应用广泛,效果明显。	瓦斯抽采矿井的松软煤层钻孔保护。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安徽淮南矿业集团,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松藻煤电公司等。	
14	火灾	煤炭自然发火预测预报的气体分析技术	煤炭自然发火会经历缓慢氧化、加速氧化和激烈氧化等不同阶段,在不同氧化阶段释放不同种类的气体产物是煤炭自然发火最明显的特征。通过对不同煤种煤样氧化自燃气体产物释放规律进行研究,采用气体产物种类、浓度、浓度变化率、释放次序等多种复合指标来判断煤自然发火的进程、所处的阶段,预测煤自然发火的发展趋势,进而为制定有针对性的防灭火技术措施提供依据。在全国多个矿区的实践表明,该方法用于煤炭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可靠性较高,可满足现场防灭火工作的需要,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煤炭自然发火早期预警、自然发火进程、采空区易自燃危险区域判定及隐蔽火源定位等。	神华集团,中煤能源集团,山西大同煤矿集团,辽宁抚顺矿业集团等。	受不稳定风流流动影响明显。
15	火灾	注氮防灭火技术	目前,注氮防灭火技术已成为综采采空区最主要的防灭火技术手段,工艺成熟可靠,且已形成常规氮气与液氮两种防灭火技术工艺相结合,地面固定式与井下固定式以及井下移动式互为补充的技术发展格局。技术成熟、适用,可作为我国煤矿预防与处理井下大型火灾事故的一项重要技术手段。	矿井火灾防治技术领域、矿井降温技术领域(仅限于液氮技术工艺)。	神华宁煤集团,中煤能源集团,山西大同煤矿集团等。	液氮技术应用时会受到来源限制。
16	火灾	注浆(胶)防灭火技术	注浆(胶)防灭火方法是防止煤炭自燃效果最好的一种技术。利用浆液把残留的碎煤包裹起来,隔绝碎煤与空气接触,阻止了煤炭氧化;浆液充填采空区的空隙,增加了采空区的密实性,减少了漏风;浆液胶结后,有利于形成再生顶板,减少顶板事故;浆液能湿润煤炭和岩石,减少粉尘飞扬;浆液能降低工作面温度,工作面清爽凉快。该技术成熟、适用。	矿井防灭火领域。	神华神东公司,山东兖州矿业集团,安徽淮北矿业集团等。	应有灌浆前疏水和灌浆后防止溃浆、透水的措施。
17	火灾	基于分布式光纤的矿用带式输送机防灭火监控系统	利用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可以实时监测煤矿井下带式输送机的温度变化,完成数据的存储、分析与上传,具有本质安全、精度高、抗电磁干扰等优点。与系统配套的矿用加强型测温光缆在抗压、抗拉和抗冲击性能方面得到了大幅提升,测温上限达300℃,可以实现连续测温,特别适合煤矿井下恶劣环境使用。	输送机皮带火灾、机电设备火灾、电缆火灾的在线监测。	山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兖州矿业集团,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等。	测温光缆的铺设要注意采取套管保护、注胶保护等措施。

续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18	水灾	煤矿井下瞬变电磁探测技术	该技术能够实现煤矿井下 80 ~ 100m、360° 范围内隐伏含（导）水地质异常体等隐蔽致灾因素的超前探测，适于煤矿井下掘进工作面前方、侧帮及顶底板的探测环境，数据采集时利用大型采煤机械停止作业的检修时间，可避免电磁干扰的影响。具有作业效率高、体积效应小、可实现全方位探测等优势，在老窑积水巷道、含（导）水陷落柱的探测上效果良好。	煤矿井下掘进工作面前方、侧帮、顶底板的探测。	安徽淮南矿业集团，山东兖州矿业集团等。	
19	水灾	老空水害隐患综合探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动态检测小煤窑的越界盗采活动，从源头上截断小煤窑老空水害的根源；针对已经存在的含水采空区，采用含水采空区巷道“造影”技术，确定含水区域的分布范围，预估静态水量；井下开展直流电法、瞬变电磁法超前探测，结合井下钻探，可以提高老空水害预测预报的精度。经过实际工程检验，应用效果良好。	地面小窑监测、老空水探查与煤矿井下老空水探测。	山西长治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水灾	矿井水源快速识别技术	该技术预先建立一个潜在突水水源的样品库，使用光吸收法和电极法对突水水样进行测量，确定水样的化学成分含量等；在水害发生时，立即提取出水点的水样与水源样品库比对，可以快速识别突水种类及来源，可为水害抢险救灾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技术成熟、适用，效果显著。	煤矿突水点水源判定、野外水质快速判定及水质离子参数测定。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阳城阳泰集团等。	
21	水灾	无线电波透视技术	该技术利用高频无线电波在煤层中的传播时，断层、陷落柱等地质体与周围介质对无线电透射波的吸收差异，可以实现采煤工作面内的断层、陷落柱、煤层产状变化带、煤层厚度变化带等地质异常体的探测。巷道间的探测距离 150 ~ 350m、钻孔间的探测距离 100m 以内。	煤矿井下回采工作面。	山西长平煤业公司、晋城煤业集团等。	数据采集时大型采煤机械应该停止作业，以避免电磁干扰的影响。
22	水灾	矿井高密度电法探测技术	该技术是煤矿井下水害隐患超前探测的成熟技术与装备，具有施工快捷等技术优势，适用于煤矿井下超前探测巷道顶底板、侧帮、掘进工作面的含（导）水构造，探测灵敏性强。	煤矿井下巷道。	山西汾河焦煤公司、霍州煤电集团等。	数据采集时需要一定长度的掘进巷道，且大型采煤机械应停止作业，避免干扰。
23	水灾	煤矿井下超大工作面内构造槽波透视技术	槽波透视技术以煤层为波导介质，具有探测距离大、精度高、可探测的异常构造类型多等特点，可以实现大于煤厚 1/2 落差的小断层、10m 以上陷落柱、煤层冲刷带等隐蔽致灾因素的探测，适于不同煤厚条件下采煤工作面内地质构造的采前探测，尤其是超长超宽工作面内的构造探测。目前实测的槽波最大传输距离为 1900m，适合于盘区或多个工作面的联合探测。	煤矿井下回采工作面探测、盘区探测以及跨层探测等。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义马煤业公司等。	

续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24	水灾	煤矿采区高密度全数字三维地震勘探技术	煤矿安全高效开采要求尽可能超前查明影响生产的隐蔽地质构造。高密度全数字地震勘探技术通过加密野外采集密度以实现全波场采样、数字检波器单点接收以降低组合效应和传输损失等,可以实现落差2~5m小断层、直径20m以上陷落柱以及其他地质异常体的高精度探测,在几大煤炭基地的示范应用效果良好。	煤矿采区地面地震勘探。	安徽淮南矿业集团等。	
25	粉尘	静电感应式粉尘浓度在线监测技术	静电感应式粉尘浓度在线监测技术利用粉尘带电荷的特性,通过特制感应极感应因粉尘流动而形成的电场强度,从而测试粉尘浓度大小,该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克服了目前广泛使用的光学式粉尘浓度在线监测技术存在的光学窗污染、气路堵塞、工作电流大、使用维护难等难题。	煤矿作业场所总粉尘浓度在线监测。	安徽淮北矿业集团,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矿业集团,贵州水城矿业集团,山西阳泉煤业集团等。	
26	粉尘	煤层分段注水成套技术	根据掘进工作面煤体应力分布情况,在不同的应力分布带采用不同的注水工艺和独特的封孔技术,由外向内不断提高煤层注水压力,使煤体应力集中带逐步向煤体深部移动,进一步破碎煤体,增加煤体裂隙,从而提高煤层注水的效果;针对湿润性差的煤层,可添加湿润剂;注水时间一般在15~20min,既可有效湿润30~50m煤体,又可降低掘进时粉尘产生量65%~85%。	煤巷掘进时粉尘治理。	山西阳泉煤业集团,重庆南桐矿业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永煤公司,安徽淮南矿业集团,吉林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等。	
27	粉尘	综掘工作面控尘成套技术	该技术根据综掘工作面风流分布规律及粉尘运移规律,通过改变供风风流方向,使风流沿巷道周壁运动,保证巷道断面风速分布更加均匀,既有利于冲刷巷道顶部瓦斯,又有利于控制迎头粉尘的无序扩散,将粉尘集中在迎头一定区域内,可使掘进工作面除尘系统收尘效率提高20%~30%;在此基础上配套高效除尘系统,可使掘进工作面粉尘浓度降低95%以上,极大改善工作环境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综掘工作面粉尘治理。	安徽淮北矿业集团,山东兖州矿业集团,山西晋城煤业集团、阳泉煤业集团,中煤华晋能源公司,辽宁铁法煤业集团,贵州水城矿业集团等。	
28	粉尘	采煤机尘源跟踪高压喷雾降尘技术	通过红外原理自动定位采煤机位置和设定好的参数,按采煤机移动方向及时准确地依次打开采煤机前、后滚筒对应支架上的高压喷雾装置,使采煤机滚筒始终处于高压水雾流的控制范围之内,使高压水雾流直接到达采煤机截齿槽,真正做到尘源点及时捕尘,可使采煤机割煤尘源降尘效率达到90%以上。配合使用水质软化、净化设备和pH值自动调节装置,效果更佳。	综采(放)工作面采煤机割煤时粉尘治理。	山西阳泉煤业集团、霍州煤电集团,河南郑州煤业集团,四川煤炭集团,神华新疆能源公司,安徽淮南矿业集团等。	

续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29	粉尘	混凝土喷射机防尘技术	该技术通过密闭混凝土喷射机上料口和余气排出口,并通过配套除尘器对密闭空间内的含尘气流进行抽尘净化,可使混凝土喷射机产尘量降低 98% 以上,极大地改善煤矿井下喷浆作业场所的劳动卫生条件。同时,采用刮板送料的方式,降低了上料高度,大大减轻了工作的劳动强度;增加了物料的混合时间,使物料混合更加均匀,降低了喷浆时的回弹率。	锚喷作业时喷浆机的粉尘治理。	重庆南桐矿业公司,四川嘉阳集团,山西阳泉煤业集团等。	
30	顶板	顶板灾害监测及预警技术	该技术通过实时监测采煤工作面支架受力、活柱下缩量及顺槽围岩变形量、锚杆及锚索工作阻力、岩体应力等参数,采用安全阀开启率、立柱不保压率、顶板允许下沉量、应力增速等预警指标,实现顶板灾害的综合监测及预警。可采用全光纤传输、毫秒采样对动压影响下围岩的力学响应进行实时监测,提高顶板灾害的预警精度,可建立全集团顶板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及时预警。	煤矿顶板灾害监测与预警。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义马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甘肃华亭煤业集团等。	
31	顶板	煤矿高预应力锚杆材料及围岩支护技术	开发了高预应力锚杆与锚索系列支护材料,研究了支护材料与构件的力学性能,创立了围岩强度强化理论与高预应力强力支护方法,对解决高应力、大变形条件下锚索(杆)破断的难题有先进之处,为采动特殊条件下巷道支护设计与变形控制提供了可靠的理论依据和支护技术。该技术目前已在全国 10 余个矿区进行了成功应用,针对大断面巷道、深部高应力巷道、强烈动压影响巷道及软岩巷道等复杂巷道的支护难题,效果明显。	大断面、深部高应力巷道、强烈动压影响巷道及软岩巷道的支护。	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潞安矿业集团、晋城煤业集团,安徽淮南矿业集团,山东新汶矿业集团等。	
32	顶板	岩巷掘进光面爆破优化设计技术	提出复式双楔形掏槽方式,提高了掏槽爆破效果和装岩效率,形成的光面爆破中崩落眼、周边眼等关键炮眼参数的设计方法,是提高光面爆破效果的基础。开发的炮掘光面爆破参数设计专家系统,可方便、快捷、可靠的确保不同条件下的爆破效果。提出的大断面岩巷中深孔全段面一次起爆成功解决了大断面岩巷雷管数目多时引起的“花炮”问题,保证起爆网络的准爆性,节约装药时间。高质量的光面爆破效果可降低掘进成本,提高支护效率。目前已在多个煤矿进行了应用,效果明显。	大断面岩巷掘进。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永煤公司等。	
33	顶板	煤矿井下地质力学原位快速测试技术	该技术发明的煤矿井下单孔、多参数、耦合地质力学原位测试方法及仪器,能够适用于井工开采的绝大部分煤矿,用于巷道围岩的地质力学测试,发明的单孔、多参数、耦合地质力学快速测试方法,测试过程互为补充,不仅可大幅度提高测试速度,而且可提高测试成功率与精度,实现了耦合测试,提升我国煤矿地质力学测试水平,为巷道围岩控制技术的发展和完善提供基础。该技术已在全国 72 个煤矿得到了成功应用,效果良好。	井工开采巷道围岩的地质力学参数测试。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晋城煤业集团,山东新汶矿业集团,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河南平煤神马集团等。	

续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34	顶板	灌注式钢管混凝土支架支护技术	灌注式钢管混凝土支架，是深井软岩巷道支护的一种新型高强度支架，单个支架的承载能力可达200多吨，承载能力是目前最大型号36U型钢支架的3~4倍。钢管内灌注的钢纤维混凝土受到钢管约束，当支架受载时，核心混凝土处于三向受力状态，承载能力提高，在长时间内也可以充分发挥其支护效果，改变目前深井软岩巷道容易反复修护的现状，节约大量修护成本，为深井软岩巷道支护开辟了一条新的技术途径。	大埋深、赋存条件较差的软岩巷道、围岩极易破碎产生大变形的特殊条件巷道。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顶板	坚硬顶板弱化处理技术	顶板弱化技术包括超前深孔预爆破松动煤体或预裂顶板、高压预注水弱化顶板和水力压裂。深孔预爆破技术通过开发专业的炸药避免了深孔内炸药的残爆拒爆现象。开发的轻体便捷秒连接炮棍能够提高装药速度，降低劳动强度，采用自动封孔器可以实现快速封堵炮孔，避免冲孔或高热爆轰产物喷出造成安全事故。煤矿井下定向水力压裂顶板控制技术开发了包括坚硬顶板横向切槽钻头结构、高性能耐磨刀片、高压跨式封隔器的新型成套技术与装备。	煤矿回采工作面坚硬顶板处理。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晋城王台铺煤矿等。	
36	冲击地压	微震监测技术	通过震源位置和发生时间来确定微震事件，计算释放的能量，统计微震活动强度和频率，并结合事件分布位置判断冲击地压规律，实现冲击危险性评价与预测。根据震源的不同可分为主动式和被动式。自震式微震监测技术，突破目前微震监测系统只能被动接受微震信号的不足，可自主发射微震信号，提高测试精度，能够根据现场测试需要对所发射的微震信号的频率实现远程调控，并将裂隙区定位精度提高到5~10m，极大地提高定位精度，为冲击地压的防治提供有效依据。	适用于煤矿全矿范围。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新疆龟兹煤矿，山西晋城煤业集团等。	采用取得煤安标志的产品。
37	冲击地压	冲击危险性评价技术	包括实验室、现场实测和多指标综合评价。实验室包括冲击倾向性评价、相似模拟实验、计算机数值模拟和试验机实验方法；现场实测包括钻屑法、声发射法、微震监测法、采动应力监测法等；多指标综合评价包括综合指数法、数量化理论方法、地质动力区划法、可能性指数法等。该技术可通过“冲击地压综合地理信息系统”，采用数量化理论评价、综合指数法评价、模糊物元法评价等多种评价方法，对可能发生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工作进行预测。	适用各类地下开采煤矿。	神华新疆能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义马公司等。	
38	冲击地压	冲击地压采动应力监测技术	通过对采动影响区域煤岩体内多个点相对应力值变化的连续监测，比较不同时刻每个测点的相对应力变化量（应力梯度），评估煤体的冲击危险程度。光纤光栅采动应力监测系统，利用波分复用技术可实现在一个钻孔内布置多个压力传感器，连续监测同一位置不同深度处煤岩体在采动时的应力变化，得到采动应力的时空演化过程，从应力场的角度对煤岩层冲击危险性进行预测与评价。	适用各类冲击地压矿井和非冲击地压矿井。	山东新汶矿业集团，河南能源化工义马公司等。	采用取得煤安标志的产品。

续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39	冲击地压	冲击地压防治技术	基于冲击地压应力控制理论建立冲击地压区域防范技术和局部解危技术，对矿井范围内因地质构造而产生的应力变化，开展区域优化设计，通过设计开拓开采巷道布置方式、开采顺序、开采方法等，预防高应力状态的出现，从根源上避免冲击地压的发生；对采掘工作面及巷道局部高应力处，采用深孔顶板爆破、煤层卸载爆破、大孔径卸压、水压致裂等方法，进行顶板、煤层、底板“三位一体”的高应力降低释放与转移，实现冲击地压的防治。	适用于各类冲击地压矿井和非冲击地压矿井。	河南能源化工义马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集团双鸭山分公司等。	
40	地温	地面集中降温系统高压冷冻水减压与节能技术	针对地面集中降温系统，地面制取的冷冻水输送至井下实现高压自动转换，达到降低运行费用和节能的目的。该技术利用 U 型管原理，开发出高低压转换装置，实现了千米深井地面集中降温系统冷冻水压力转换及输送。冷冻水压力转换过程中，相比传统的高低压换热器，温度跃升更小、高压侧和低压侧冷冻水流量匹配，实现了低冷损和低能耗，节能效果更好。高低压转换装置代表了地面集中降温系统冷冻水压力转换与节能技术的发展趋势。	煤矿地温防治、地面有余热利用的矿井或其他有建立地面集中降温系统条件的矿井。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安徽淮南矿业集团等。	
41	地温	半封闭式矿用局部制冷机组	在地面工业用半封闭式螺杆制冷机组先进成熟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了世界上首套矿用隔爆型半封闭式螺杆制冷机组，改进并完善了目前我国煤矿井下用活塞制冷机组和开启式螺杆制冷机组的制冷剂泄漏以及“液击”等弊病，同时由于压缩机和电机包裹在同一壳体内，制冷机组的体积更小，对于小型煤矿也具有普遍适用性。采用低温制冷剂冷却电机，使得电机始终在一个低温的环境下工作，确保了压缩机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煤矿地温防治。	重庆永荣矿业公司等。	
42	地温	矿井热害治理及热能综合利用技术	针对煤矿井下不同冷源及其综合利用条件，该技术将矿井热害防治与天然冷源相结合，提出了深井降温与热能利用新模式的设计方案，建立了不同冷源条件下的 HEMS 提能降温模式，一方面对井下冷源进行综合利用，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另一方面对系统热源进行综合利用，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该技术在徐州矿区三河尖、夹河等矿井得到了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煤矿地温防治。	江苏徐州矿务集团等。	
43	信息化	监控系统网络结构可靠性及抗干扰技术	随着井下大型机电设备如变频器的大量使用对系统信号传输带来干扰，信号传输时受干扰后出现误报警或中断现象，严重影响着煤矿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网络结构可靠性及抗干扰技术以系统故障自诊断、电磁兼容（EMC）技术为核心，通过采用多主并发或事件主动上传的方式提高了监控系统对数据的实时响应，系统设备通过增加了抗干扰措施提高了系统的整体抗干扰性，新一代监控系统网络结构平台的建立，可从根本上提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的可靠性。	煤矿。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甘肃靖远煤电公司等。	

续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44	信息化	煤矿安全量化管理与质量标准化信息化系统	系统将制约提升煤矿安全的短板进行了整体思考,将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体系与日常安全管控业务模块有机融合,实现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量化与质量标准化达标工作的统一,构建了基于多种安全业务量化管理的矿井安全绩效体系。系统功能覆盖了煤矿安全的多项关键内容,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实际组合以达到不同层次的安全管控需求。通过系统的使用能够充分体现矿井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及时性、刚性、公正性的特点及要求。	煤矿及非煤安全管控。	重庆松藻煤电公司,山西三元煤业公司等。	
45	信息化	矿井水文监测系统	水害发生前会出现出水现象,当有出水现象发生时若能在短时间内识别出水源类型,对水害的防治及井下人员的及时撤离,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意义重大。矿井水文监测系统通过对煤矿井下几个至上百个分布式水文观测孔的水压、水位进行“一线多点”的长距离、有线或无线传输的集中实时监测,并能在高电磁干扰环境下可靠工作,还可结合矿区地质特点确定突水预警临界阈值,为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和防治水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具有潜在突水危险的地下矿山。	陕西陕煤集团,内蒙古伊泰集团,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等。	
46	信息化	煤矿煤流自动化监控系统	煤矿煤流运输线距离长、设备多、信息化程度不高等因素易导致机电事故扩大。煤矿煤流自动化监控系统完整的融煤流运输控制、调度、视频监控、通讯指挥功能为一体。根据输送机负载进行调速控制,提高输送机运行效率,根据煤流运输线生产工艺,控制运输线上各设备高效运行,降低设备空载率,实现煤矿生产采运一体控制,通过对电能数据、煤炭产量计量分析,实现能效管理,采用安全感知,健康诊断技术,提高机电设备运行可靠性。	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港口等采用胶带输送机的物料运输系统。	神华宁煤集团,辽宁铁法煤业集团,河北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等。	
47	信息化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检查分析工具	为提高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针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中存在的诸如系统中断运行、传感器监测数据异常、数量不足、瓦斯超限不报警、不断电,以及超限断电处置等问题,通过研制一套包括数据采集设备和检查分析软件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检查分析工具,实现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日常使用、维护情况的检查。监管监察人员、煤矿企业及矿井可使用该技术对安全监控系统日常使用情况进行便捷管理和检查分析,检查日常标校瓦斯探头蓄意遮挡等人工干扰情况,分析瓦斯测点异常等监控系统异常情况,保障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	山东能源集团,江苏徐州矿务集团,中煤大屯煤电公司等。	
48	安全避险	煤矿专用管路安全避险系统	煤矿专用管路安全避险系统是从井口到工作面沿避灾线路敷设的能抵御破坏的专用管路。有效地将避毒、呼吸供气、饮水、通话和人员定位集成在一起,在灾变情况下,为遇险人员在巷道提供随时随地的自救装置。专用管路整合了紧急避险系统6项基本功能,解决第一时间快速撤离、就地自救和进(出)硐室避险等问题,可实现安全有序主动避险逃生。	煤矿、非煤矿山。	神华新疆能源公司,河北冀中能源集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吉林煤业集团等。	

续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49	安全避险	煤矿安全虚拟仿真培训演练技术	系统主要由高级视觉仿真环境和虚拟仿真培训软件组成。煤矿安全虚拟仿真培训可实现矿井三维仿真模拟, 矿井灾害模拟, 矿图识别, 导航训练, 安全意识培训, 逃生训练和计算机考试等功能; 矿山救援虚拟仿真培训系统可实现矿山救援单兵仿真训练, 矿山救援多人协同仿真培训和矿山救援多媒体培训。系统内容完整详实,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 矿山救护规程和矿山救护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要求, 能够完成煤矿从业人员和矿山救护人员的培训工作。	煤矿安全培训中心、高等院校、矿山应急救援培训中心、矿山应急救援队。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安全培训中心、河南理工大学, 重庆市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21 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及区域队等。	
50	安全避险	煤矿井下精确人员定位管理技术	精确人员定位技术是通过计算信号强度或无线电波飞行时间, 测量发射机与接收机之间距离, 从而实现对接卡人员精确定位的一种信息化管理系统。该技术能够实现精度 5 m 以内的准确定位、准确记录工作人员出入井时刻、可对炸药库等限制进入区域设定门禁功能、可对车辆实时位置进行准确判断、可侦测机车、采煤机等运动设备前进方向一定范围内是否有人, 防止碰撞事故。	煤矿、非煤矿山。	华电石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公司等。	
51	安全避险	矿用救援指挥通信系统	该系统可实现空、地、闭全覆盖, 支持地面或井下、无线或有线网络通信多种应用技术解决方案。系统能同时进行低频透岩、无线宽带和光纤电缆等多 RF、多介质应急通信。系统具备多方同时通话或对讲、多路视频实时采集传输、环境参数移动监测、紧急呼救和撤离、空地闭一体化互通及应急指挥联动、救援可视化地图查看及救援态势标绘等功能。	煤矿、非煤矿山。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有限公司, 重庆天府矿业公司、石柱县煤管局、重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等。	
52	机械化	综采工作面靴式自移设备列车关键技术	该技术利用综采工作面综采支架用乳化液泵站为动力源, 采用液压迈步自移原理, 实现了矿用设备列车的无轨自动推移, 克服了有轨设备列车靠回柱绞车牵引所引起的跑车、掉道等弊病, 并且简化了系统, 提高了设备的可靠性, 形成了综采工作面靴式自移设备列车关键技术与产品, 并在煤矿得到了应用。该项技术有助于综采工作面安全高效生产, 可优先推广。	煤矿综采工作面设备列车移动。	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等。	采用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
53	机械化	混凝土湿喷工艺技术	该工艺技术, 能够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输送距离, 简化了上料、搅拌工艺, 同时设备维护和清理更加便捷, 降低了回弹, 节省了原材料, 改善了作业环境, 可有效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 降低罹患尘肺病的风险。该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适合煤矿井巷及隧道、地铁、地基支护和加固工程。	中煤大屯煤电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永煤公司、平煤神马集团、神火集团等。	采用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产品。

续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技术名称	推广理由	适用领域	应用单位	备注
54	机械化	急倾斜综合机械化采煤技术	根据急倾斜煤层对综采面“采、运、支”设备的特殊要求，研发了适合急倾斜煤层的液压支架、采煤机和刮板输送机及刨运机组。急倾斜采煤机综采最大适应煤层倾角可达 60°，刨运机综采最大适应煤层倾角可达 70°；急倾斜薄及中厚煤层采用机械化开采，可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矿井安全生产水平。	急倾斜薄及中厚煤层。	四川煤炭集团，北京昊华能源公司等。	
55	机械化	安全高效综合机械化充填开采技术	该项技术可实现矸石、粉煤灰等充填材料从地面到井下工作面采空区的安全高效连续运输，实现了采煤与充填平行作业，并进行密实推压作业，使充填料具有一定的密实度和强度，快速支撑起顶板，从而实现控制顶板下沉的煤炭资源安全高效回收，并可从根本上避免由于顶板垮落诱发的顶板、水、火、瓦斯等灾害，消除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三下一上”压煤、生态环境脆弱地区或需控制地表下沉地区的煤炭开采。	河北冀中能源集团等。	
56	机械化	无极绳牵引普轨卡轨车系列产品	该项技术采用无极绳牵引普轨卡轨车替代了煤矿井下多部小绞车的接力运输，在大坡度多转弯巷道中实现了设备、材料的连续运输，提高了运输效率，而且运输的安全性也大大提高，目前已成为我国煤矿掘进工作面、综采工作面顺槽、上下山、斜井等巷道中大量推广的一种新型辅助运输方式，具有先进适用的特点。	轨道运输矿井。	河北开滦集团，山东兖州矿业集团，山西阳泉煤业集团等。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涉煤中央企业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的通知

安监总厅煤行〔2015〕102 号

山西、内蒙古、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等省（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中央企业总部及所属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务院国资委决定联合组织开展中央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检查范围

神华集团、中煤集团、中国华能、国家电投、国家电网、国投、中国国电、华润集团、中国华电、中国大唐、保利集团、宝钢、中铝公司、中国煤炭科工、中国中铁、中国石化等 16 家涉煤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总部（以下简称央企集团总部），以及其所属分布在山西、内蒙古、江苏、安徽、山东、河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等 12 个省（区）的部分煤矿。

二、检查重点内容

1. 涉煤央企集团总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落实情况。
2. 涉煤央企集团总部煤矿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负责人、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3. 涉煤央企集团总部煤矿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年度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控制超能力生产情况。
4. 所属煤矿安全生产情况和落实整改集团公司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情况。

三、检查时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具体检查时间由各检查组与被检查煤矿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商定。

四、检查方式

以检查涉煤央企集团总部为主，以现场抽查煤矿加以验证的方式进行。

共组成 9 个组，每组 5~7 人（详见附件）。组长分别由有关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业务处室及部分煤矿专业人员组成。

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人员参与检查。

五、有关要求

1. 各检查组要根据检查内容和被检查企业特点制定详细的检查实施方案，分别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务院国资委。
2. 各检查组原则上应抽查 3 处以上煤矿，并暗查暗访不少于 1 处煤矿。检查 2 家以上涉煤中央企业的检查组，应抽查每个被检企业的 1~2 处煤矿。
3. 煤矿抽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将检查情况向被检查企业进行反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处罚意见，书面移交地方市级（含）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或者驻地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并督促其于检查结束后 1 个月内将处罚落实情况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务院国资委。

4. 各检查组要在检查结束后 1 周内形成检查总结报告，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务院国资委将适时召开检查工作总结会，听取各检查组工作情况汇报。

5. 各检查组在组织开展检查的同时，应充分挖掘各中央企业煤矿安全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和做法，并纳入检查总结报告之中。

6. 各检查组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煤矿安监局：井健、梁子荣，010－64464099、64464662，64464294（传真）；电子信箱：liangzr@chinasafety.gov.cn。

国务院国资委：韩兆明、宋豪强，010－63192850、63193600，63192661（传真）；电子信箱：hanzhaoming@sasac.gov.cn。

附件：涉煤中央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分组安排表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涉煤中央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分组安排表

组别	组长单位	成 员 单 位	检查单位	检查地区
第一组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中国华电	贵州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二组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	中煤集团	晋北、江苏
		湖南省煤炭管理局		
第三组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宝钢、国家电投	新疆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续表

组别	组长单位	成 员 单 位	检查单位	检查地区
第四组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华能	甘肃、云南
		山东省煤炭工业局		
第五组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国电、中国大唐、 中国中铁	蒙东
第六组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神华集团	蒙西、陕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第七组	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 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华润集团、保利集团、 中国煤炭科工	晋南
		云南省煤炭工业局		
第八组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电网、中铝公司、 中国石化	宁夏、山东
第九组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国投	安徽、河南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价技术服务“回头看”活动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

为进一步促进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海洋石油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发挥其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等方面的作用，经研究，定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6年1月底，利用两个月时间，在全国组织开展评价机构技术服务“回头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头看”活动范围

各级各类评价机构，对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的企业组织实施情况等开展“回头看”。

二、“回头看”活动主要内容

（一）评价报告质量情况。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查看评价报告是否进行了全面、充分、准确的风险和有

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2. 对照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查看评价报告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评价程序、评价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内容是否全面，得出评价结论是否客观、严谨。

3. 对照国家有关规定，查看评价报告是否认真执行技术服务过程控制、报告质量审核把关制度，对所发现的问题是否能够明确指出，并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建议。

4. 全面查验技术服务全过程的勘验记录、检测记录、测量记录、影像资料等原始记录是否能够真实、全面记录技术服务活动过程，是否存在虚假、失实、漏项、缺项问题。

（二）被评价企业问题整改情况。

1. 逐企业逐项对照评价时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查看企业是否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整改。

2. 查看被评价企业安全生产状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并指导企业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3. 评价机构要对所评价企业安全生产“回头看”情况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及时反馈被评价企业。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协调。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高度重视，要做好动员部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加强指导，确保“回头看”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细化任务，注重实效。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评价机构要对“回头看”活动范围和重点内容细化任务，制定落实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三）抓好结合，综合推进。要将“回头看”活动与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专项治理活动相结合，进一步推动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四）及时总结，提出建议。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对活动及时总结，分析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16年1月底前将总结报告一式三份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10月30日